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耕辰
電話：02-82366472
E-Mail：kc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742977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公務員兼職查核態樣之區別標準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7年1月9日府授人考字第10631343100號函。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次查本部88年9月18日88台法五字第1807200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經營商業」，係指以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復查本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違反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限制之8種態樣僅作原則性歸納已不敷使用，本部爰於查核平台增列態樣十「依法令設立營業稅籍並無經營商業事實」。
- 三、茲依財政部106年9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600669240號函意旨，公務人員如符合設立營業稅籍及課徵營業稅標準，自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尚不問是否以營利為目的。是公務員如經兼職查核比對出有營業稅籍，如係依法令須設立營業稅籍而課徵營業稅，惟非為營利目的而規度謀作

臺北市府 1070112



AAAA10710244500



，尚非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規範禁止之行為。而貴屬同仁為公有市場攤位負責人而有營業稅籍，是否具營利目的致屬經營商業行為，因涉及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仍應由權責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電
交 2018-01-12 文
章 09:46:28

裝

訂

線